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廖苑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L2033@ms.ntpc.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5191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2194977_105D2317737-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標準業經本府105年9月1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697190號令發布施行。

訂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0-06 15: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10月6日 第2274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廖苑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L2033@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5191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2194977_105D2317737-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標準業經本府105年9月1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697190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0-06 15:14: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及擬定細部計畫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七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三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迅行變更案件。

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三、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